

立法會內會搗亂案 張超雄認藐視罪囚3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20年5月立法會內會會議期間，攬炒派時任議員張超雄等人在會場掀亂，包括長時間叫囂及包圍主席台，其中張超雄在保安防線前向內會主席叫囂44分鐘，涉嫌違反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》。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，張超雄承認一項藐視罪。

裁判官羅德泉批評張超雄干擾議會運作，帶來嚴重不良的形象影響，導致「文明倒退」，遂判張超雄即時監禁3星期。

張超雄昨日承認2020年5月8日，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內，在立法會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擾亂，致令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。

案情指，當日內會會議期間，民建聯議員李慧琼坐上主席台後，多名攬炒派議員起哄叫囂，有

人手持紙牌包圍主席台，並試圖越過台前保安防線，亦有人以身體推撞保安。李慧琼在警告無效後，先後將涉事議員逐離會議廳。而張超雄自當日下午3時許手持紙牌站在主席台前不斷叫囂，其間有議員投訴張的行為構成滋擾、阻礙會議進行，李亦多次向張作出警告，惟不獲理會。李最後在議員的多番請求下，將張超雄逐離會議廳。

張超雄昨日在庭上認罪，但毫無悔意，大言不慚稱「我認罪，但不認錯，亦無需求情」。

隨後，羅官判刑指出，議會是以文明方式議事的地方，過程有人發言，亦應讓有人機會聆聽，議事期間出現不同意見亦屬正常。另議事須有合理的環境才可成事，否則議事目的將大打折扣，甚至毫無價值。張超雄在案發時大叫口號，且持續了一段時間，雖然其間造成的干擾未至於即時

中斷會議，但無可置疑造成相當大的干擾，絕非少少不方便。

作為議員，張超雄造成的干擾程度及破壞性，遠比觀眾為大，因為議員處於會議廳內會對會議作出最直接的影響。」羅官認為，張超雄的行為帶來嚴重不良的形象影響，導致「文明倒退」，判處即時監禁恰當，將量刑起點定於監禁4.5星期，由於張認罪，扣減刑期至3星期。

區諾軒立會襲擊案押至下月答辯

另一名攬炒派棍區諾軒，被控於2019年5月11日，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襲擊、妨礙或騷擾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陳恒鑽、周浩鼎及葛珮帆。因干犯國安法而還柙的區諾軒，昨日由懲教員押上庭，其案件押後至下月25日與同案被告一

同答辯。

梁天琦需支付律政司方訟費

另外，涉2016年「旺暴」案被判囚6年，兩周前才出獄的「港獨」頭目梁天琦，參加2016年香港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時，因「並非真誠地作出聲明擁護基本法」而被撤銷資格（DQ），他同年10月入稟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，但至2019年5月又向法庭申請撤銷，獲法官接納同時裁定梁須支付訟費。

訟費評定聆訊昨日於高等法院進行，聆案官黎達祥認同律政司一方指當年DQ案史無前例且具高度複雜性，兩名資深大律師及兩名大律師的陣容屬於適合，遂下令梁需支付所有答辯人的訟費。

佔理大藏六角匙 黑暴男囚7個月

偷射箭總會會員卡 偷射箭總會會員卡 官：悔意遲來且有限

被告劉思衛（27歲），被控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兩項盜竊罪。控罪指，劉於2019年11月18日在紅磡火車站天橋上近A1出口，管有1套六角匙、4把剪刀及1把鋸刀，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。他另被控兩項盜竊罪，即在2019年11月12日至18日期間，在理工大學內偷竊兩張香港射箭總會的會員卡。

天橋被警截停 搜出剪刀鋸刀

裁判官梁雅忻昨日判刑時指，雖然感化官報告指被告後悔干犯法例，但他經審訊定罪，悔意遲來且有限。而涉案六角匙案發時仍在包裝內，接納被告尚未用過，但當時理大校內情況「何其嚴重，暴力行為多、毀壞嘢多」，被告從理大出來，身藏剪刀鋸刀，故就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判囚6個月。

官：被告為進理大盜取他人身份

裁判官續指，至於案中的會員卡並非貴重物品，但卡上載有他人的照片和個人資料，被告為了進出理大而盜取他人身份，故不能如普通盜竊案般以物品的金錢價值來衡量刑責輕重。因此，就兩項盜竊罪判他監禁2個月，並下令盜竊罪中的1個月刑期與管有適合作非法用

途的工具罪分期執行，總刑期7個月。

案情指，被告在案發當日凌晨在理大蒙民偉樓地下欄杆爬出，隨即被警員截停，被告的背囊內除了藏有控罪書所列的物品，還有一些示威者常備的物品，包括反光衣、手套、望遠鏡、電筒、鎗射筆等等。被告自辯時稱，自己在11月14日凌晨因好奇而跟隨約100人進入理大，又指自己支持「和理非」，但後來他發現理大示威者的行為愈來愈激進，心想事態已經變質，情況猶如戰爭，就在14日至15日嘗試離開。不過他之後折返，直到超過警方發出最後通牒的時間才離開，最終被捕。



◆裁判官指理大校內當時暴力破壞行為嚴重，指被告有不誠實意圖，判處監禁7個月。

資料圖片

裁判官梁雅忻上月21日裁決指出，被告證供關鍵情節自相矛盾，說法有違常理，故拒絕接納其供詞，並認為被告當時身處理大內，並管有涉案物品，必然有非法意圖，加上他管有涉案會員卡欲假扮學生，有不誠實意圖，裁定他所有罪名成立。

參與屯門非法集結 19歲男判入更生中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攬炒派2019年9月21日發起所謂「光復屯門公園」遊行，一名時年17歲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男生，當日全身黑暴裝備在屯門鄉事會路參與非法集結，他早前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。裁判官施祖堯昨日在判刑時指，案發時有人叫囂及用鎗射筆照射警員，被告在警方多次警告下仍不肯離開，等同支持及鼓勵現場暴徒行為，但接納被告並未持有攻擊性武器，案件亦非最嚴重一類，遂判他入更生中心。

現時報稱無業的被告唐綽謙（19歲），被控於2019年9月21日在屯門杯渡路與鄉事會路交界，連同其他身份不詳人士參與非法集結。案情指，案發當日下午，有約200名暴徒在杯渡路與屯門鄉事會路交界非法集結及堵路，警方到場設立防線，暴徒則向警方叫囂及用鎗射筆照射警員。被告當時身處人群前方，全身黑色衣物及佩戴防毒面罩和護膝等黑暴裝備。警方多次舉旗及發出警告無效，其後將防線推前，一眾暴徒則向皇珠路方向逃走，被告其後在錦薈坊附近被截停。

官：示威叫囂可致漣漪效應

裁判官施祖堯昨在判刑時指，案發於示威活動的巔峰期，現場的非法集結持續擾亂公眾秩序，增加暴力衝突出現的風險，而且有人叫囂及使用鎗射筆照射警員，反映部分人情緒高漲，可能造成漣漪效應。被告在警方多次警告下仍不肯離開，等同支持及鼓勵現場暴徒行為。

施官續指，接納被告當時並未持有攻擊性武器，案件亦非最嚴重一類，另亦考慮早前索取的報告指更生中心可糾正被告違法行為，有助被告奉公守法，遂按報告建議，判處被告入更生中心。

資料顯示，被告另涉2019年12月25日聖誕節當晚，在旺角彌敦道瓊華中心外被驅散聚眾的警員截查時，在身上搜出摺刀及鎗錘等物品，因而被控一項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，他最終獲准自簽1,500元守行為一年。此外，被告仍有案在身，包括2020年11月涉嫌與其他人士在中文大學校園進行公眾遊行，展示寫有「港獨」及「光時」旗幟等標語。他又於2021年



◆2019年9月21日，黑暴發起「光復屯門公園」非法集會，並堵路及大肆破壞。

資料圖片

1月涉嫌暴動被捕，上述兩案俱在保釋候查中。

另外，被告自稱「黑巫師」涉嫌以為客人「轉運」為名，經營巫術祭祀用兔子、白老鼠等小動物作活體奉獻儀式，2021年8月被拘捕，被控殘酷對待動物罪、串謀殘酷地虐待動物等8項罪名，案件押後至3月11日再訊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反中亂港組織「民陣」在2019年9月發起港島非法遊行，一名男教師當日在灣仔騷亂現場附近被搜出一支鎗射筆及防毒面罩，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。案件經審訊後，裁判官王證瑜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指，警員的證供誠實可靠，而被告當日攜有典型的示威者裝備，無可抗拒的推論就是被告到場是為參與非法示威並用鎗射筆傷人，遂裁定他罪成，並准被告保釋至3月11日判刑。惟王官表明案情嚴重，很大機會判監。

被告黃坤培（27歲、教師），被控於2019年9月15日在灣仔馬師道近電燈號碼17742的公眾地方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，即一支黑色鎗射筆。控方案情指，被告當日被截停時，警方除在其背包搜出鎗射筆外，還有兩個防毒面罩、濾罐等物品。

對於被告辯稱因警方會在無預警下施放催淚煙，故平時會攜帶防毒面罩等物品保護自己；以及聲稱不知道銅鑼灣當日有示威活動。裁判官王證瑜反駁指，防毒面罩及濾罐並非日常用品，即使要攜帶自用，也不應攜帶超過一件；並認為既然被告如此關心催淚煙對身體的影響，甚至要攜帶超過一件裝備，但被告攜帶裝備多時卻不曾使用，且沒理由不會沒有了解當日有否示威活動，與其聲稱的「擔心」並不一致，認為被告說法有違常理、不可信。

王官續指，警員的證供誠實可靠，被告被捕地點附近有大型非法集會、出現燃燒物，亦有人叫「黑警」等，加上被告攜帶的裝備屬典型示威者的裝備，無可抗拒的推論就是被告到場是為參與非法示威並用鎗射筆傷人。遂裁定被告罪成。

辯方其後呈上多封包括所任教中學校長、學生及朋友的求情信，指被告對教學有熱誠，經常幫助弱勢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生，而本案卻很大機會令他無法再執教鞭，對被告而言已是莫大懲罰，望法庭輕判。

辯方又指下周將開學，冀批准被告保釋候判。裁判官遂准仍在職的被告以4,000元保釋外出，其間不得離港。案件則押後至3月11日判刑，其間以索取被告的背景報告。



◆2019年8月，大批黑暴堵塞紅磡海底隧道九龍出口。資料圖片

快艇濃煙沖天，屯門一艘快艇昨日下午起火，冒煙沖天。消防到場開喉灌救，有船隻燒剩支架。警方下午約2時15分接報，指龍門路45號近湖山河畔公園對開屯門一艘快艇起火，火勢還波及附近3艘舢舨。警方正調查起火原因。

4男女紅磡非法集結罪成 官指背後有組織性



◆2019年8月，大批黑暴堵塞紅磡海底隧道九龍出口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8月大批黑暴在紅磡破壞社會安寧，包括女童在內的4名男女被控參與非法集結、管有炸藥及襲警等5罪。案件經審訊後，4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全部罪成。

法官陳廣池裁決時指出，根據各被告的被捕時間及裝束，唯一合理推論是各人是參與者，在逃離非法集結現場後，打算乘坐港鐵離開。陳官並提到，有被告背囊中被搜出包括印有「星火同盟律師」等不同團體法律支援熱線的卡片，顯示事件背後的組織性和滻洶面。案件押後至2月25日判刑，其間各被告須繼續押。

4名被告分別為25歲保安員張漢東、22歲技術員姚子浩、15歲女童及19歲學生唐健

龍，同被控於2019年8月11日在紅磡道、德安街及德民街一帶參與非法集結罪名；張漢東另被控襲警、管有炸藥及在公眾地方管有彈射器連彈珠、刀和錘等攻擊性武器罪名；姚子浩另被控管有鎗射筆等攻擊性武器罪名。

法官陳廣池裁決時指，雖然各被告是在港鐵黃埔站被捕，而不是在非法集結現場，但非法集結具流動性，集結者可四處逃走，在考慮到整體環境、被告的行為、衣着以及裝備等因素，難以相信被告是路人，唯一合理推論是各人是參與者，在逃離非法集結現場後，打算乘坐港鐵離開。陳官將案押後至2月25日判刑，以待索取報告，其間各被告須繼續押。

陳官將案押後至2月25日判刑，以待索取報告，其間各被告須繼續押。

快艇濃煙沖天，屯門一艘快艇昨日下午起火，冒煙沖天。消防到場開喉灌救，有船隻燒剩支架。警方下午約2時15分接報，指龍門路45號近湖山河畔公園對開屯門一艘快艇起火，火勢還波及附近3艘舢舨。警方正調查起火原因。

◆香港文匯報